

文件編號：PU-11220-B-0401-2020022601  
管理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版次：02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創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20200226 修

## 靜宜大學學生創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有創業理想的本校學生勇於實踐創業夢想，並縮短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差距，幫助學生發揮所學積極創業，以回饋社會，特設創業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進而發展本校學用合一特色，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資格一、本校在校生組隊，於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創業競賽獲獎者。  
資格二、本校在校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組隊，參加校內創業競賽獲獎者。  
資格三、本校在校生組隊，提出具體可行之創業營運計畫書。
- 第三條 審查方式：需經本校「創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獎學金金額後頒贈之以茲鼓勵。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職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獎學金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三至五人自薦、推薦或委由校方推薦，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互選一人任召集人，每屆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條 申請應繳交備審資料：  
一、未來三年具體可行之創業營運計畫書，包含創業理念，經營企劃，商業模式等項目。  
二、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獲獎證明、專利及其他相關輔助資料。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具備審資料且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於公告限期內送交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透過實地訪查機制，確保申請團隊獲獎後依所提之計畫確實執行並營運正常。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培育後成立公司及進駐育成中心者，可免收第一年進駐費用。
- 第七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創業計畫，受輔導、受資助者及計畫利益相關人員希望能於創業成功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學子勇於創業。
- 第八條 獲獎團隊在領取獎學金後三年內，應配合本校招生需要到校協助宣導。並可透過策略聯盟、研討交流、實務見習等方式，與歷年獲獎團隊共同分享創業經驗，建立創業典範，帶動並提升本校創業成果。
- 第九條 獲獎團隊在領取獎學金後三年內，如有違反法律及著作權行為或善良風氣者，本校得追回其領取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